

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^{修正} 編制對照表
_{現行}
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總隊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總隊長	簡任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副總隊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副總隊長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		一、依考試院 9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字第 0942538844 號函修正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總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總工程司	簡任	一				一、依考試院 9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字第 0942538844 號函修正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				主任秘書	薦任	一			一	依考試院 9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字第 0942538844 號函改置為秘書，並配合組織規程第四條移列於副總工程司之後。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副總工程司	薦任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			一		一、依考試院 9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字第 0942538844 號函修正，並配合組織規程第四條移列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	科長	薦任	五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一	一、秘書室主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			一、依考試院 9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字第 0942538844 號函修正。

								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		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技正	薦任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一		一、刪減一名技正改置為專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正工程司	薦任	二		一		一、刪減一名正工程司改置為專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三		一、新增職務，刪減技正一名、正工程司一名，改置專員；另秘書室增置專員一名由技士改置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一 (二)	由副工程司兼任。	股長	薦任	七 (四)	由副工程司兼任。	四	(二)	一、為應業務實際需要增置股長四名，刪減副工程司兼任股長職缺二名改置股長二名；另增置股長二名，由刪減二名技士改置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副工程司	薦任	四			二	一、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刪減二名副工程司改置為股長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	三		幫工程司	薦任	六			三	一、刪減三名幫工程司改置為科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
		七職等								
工程 工員	委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	六		工程 工員	委任 或 薦 任	六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技士	委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	二十		技士	委任 或 薦 任	三一		十一	一、刪減十一名技士，改置為一名專員、二名股長、六名科員、二名辦事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科員	委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	十九		科員	委任 或 薦 任	一〇		九	一、增加九名科員，分別由三名幫工程司、六名技士改置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管理 師	委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	一		管理 師	委任 或 薦 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	技佐	委任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。 (其中一人係單一編制計給)	二	一、刪減二名技佐，改置為二名辦事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助理 管理 師	委任	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	二		助理 管理 師	委任	二		一	一、刪減一名助理管理師改置為辦事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助理 工程 工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	四		助理 工程 工員	委任	四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辦事員	委任	三		五		一、增加五名辦事員，分別由技士二名、技佐二名、助理管理師一名改置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	書記	委任	六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	一、依考試院 9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字第 0942538844 號函修正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佐理員	委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一			一、依考試院 9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字第 0942538844 號函修正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)。	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	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	一、依考試院 9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字第 0942538844 號函修正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				
合計				一 一 三 (二)		合計			一 一 三 (四)		二十二	二十二 (二)					
<p>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中，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編制表所列專員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正、正工程司及技士出缺後改置。 四、編制表所列股長員額內其中四</p>						<p>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			<p>一、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增列法制人員設置依據。 二、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，增列現職人員原職稱留用依據。</p>					

<p><u>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副工程司兼股長二人及技士二人出缺後改置。</u></p>		
<p>五、<u>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九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幫工程司三人及技士六人出缺後改置。</u></p>		
<p>六、<u>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五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二人、技佐二人及助理管理師一人出缺後改置。</u></p>		